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中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1 月 8 日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組隊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宗旨：遴選 114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手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臺中市立北勢國中
- 五、比賽期間：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共 1 天
-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立北勢國中群英館
- 七、參加資格：依據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

（一）學籍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3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2.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 A.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 B.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 C.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自次一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全中運。
 - D.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 E.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 F. 具其他正當理由者。
4. 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

1. 國中部：限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高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學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認定。

(四) 本賽事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賽事強度較高，建議參賽者衡量賽事經驗及培訓狀況再行報名，並須檢附填妥報名表及聲明書(須監護人及學校核章)相關手續完備。

八、競賽項目(依據 114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報名項目)

(一) 高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5.00 公斤以下 (含 55.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 (55.01 公斤~61.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8.00 公斤以下 (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6.00 公斤以下 (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6.01 公斤以上 (含 76.01 公斤)。

2. 個人形

(二) 高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48.00 公斤以下 (含 48.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3.00 公斤以下 (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59.00 公斤以下 (53.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66.00 公斤以下 (59.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66.01 公斤以上 (含 66.01 公斤)

2. 個人形

(三) 國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 (含 52.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 (57.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 (63.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 (含 70.01 公斤)。

2. 個人形

(四) 國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47.00 公斤以下 (含 47.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4.00 公斤以下 (47.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 (54.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61.01 公斤以上 (含 61.01 公斤)。

2. 個人形

九、報名方式：

(一)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報名表需由學務處核章。

(二) 報名方式與日期：

1. 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截止(寄達)。
2. 報名資料請寄到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臺中市龍井區舊車路 89-77 號，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宋以力總幹事收，資料請寫明「學校名稱-114 全中運選拔報名表」。
3. 另請 E-mail 報名資料掃描檔至：sungyili@gmail.com。
4. 請以電話或 line 訊息通知聯繫，電話/line ID：0930930278，宋以力總幹事。

十、報名費：免報名費，報名後無故不出席參加比賽，將陳報主辦單位教育局。

十一、競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 114 年全國中學運動會空手道比賽規則進行。
- (二) 比賽制度：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並參考裁判團解釋為依據)
 1. 個人對打：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 (Repechage system) 賽制。
 - A. 參賽人數 1 人時，則參考提出之成績推薦(若無參考成績則須監護人同意與學校主管推薦)
 - B. 參賽人數 2 人時，則進行一場比賽。
 - C. 參賽人數 5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決定排序；6 人以上則採單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
 2. 個人形：採評分淘汰賽制。

十二、114 年全中運臺中市選手選拔細則：

每個組別各三個正取名額，候補名額三位，獲選後，如有因故無法出賽或個人因素，無法參賽者，請學校依據相關規定，參照選拔結果順位遞補候補選手呈報教育局。

十三、預定賽程時間 113/12/15（星期日）：

- (一) 當日 8：30 開始報到檢錄，9：00 進行開賽式，9：15 抽籤，9：45 進行比賽。
- (二) 選拔完賽後，以各量級組比賽結果推薦參加 114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函報教育局核備，進行報名。

十四、本要點經大會擬定，經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初核後，經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聲 明 書

_____ (選手)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臺中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依比賽之規定，保證個人
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並經學校及家長
同意報名本賽事，如有不實，責任自負。

此 致

114 年全中運臺中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

學校名稱：

選手簽章：

監護人簽章：

教練/老師簽章：

學校單位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